

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

補充資料 53CD—上梧桐河河道治理工程

引言

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 1999 年 5 月 12 日會議上，審議有關 53CD 號工程計劃的文件 [PWSC(1999-2000)12]。會上，我們答允提供補充資料，詳述當局在進行文件第 20 至 22 段所提及的每一項河道治理工程計劃時，如何安置因收回土地而受影響的居民。

政府的回應

2. 上述文件第 20 至 22 段所提及的河道治理工程計劃如下—

- 24CD 治理深圳河計劃第 I 階段工程—落馬洲及料壘河曲的改善工程
- 31CD 治理深圳河計劃第 II 階段第 II 期—料壘至落馬洲段及落馬洲至河口段的改善工程
- 44CD 治理深圳河計劃第 II 階段第 I 期—遷建落馬洲與擔竿洲之間的邊境道路
- 87CL 石湖墟發展計劃第 4 組工程
- 94CD 下梧桐河及雙魚河河道治理工程
- 53CD 上梧桐河河道治理工程

3. 有關為上文第 2 段所述工程計劃進行的收回和清理土地工作，受影響的構築物、家庭和人士的數目如下—

工程計劃	受影響的構築物數目	符合安置資格 (家庭／人士)		不符合安置資格 (家庭／人士)
		租住公屋	中轉房屋	
24CD	零	零	零	零
31CD	28	零	1／1	4／13
44CD	61	零	1／7	3／6
87CL	45	4／17	4／7	7／14
94CD	297	43／114	13／34	10／38
53CD	707	40／118	63／156	53／122
總計	1 138	87／249	82／205	77／193

4. 根據現行政策，凡因進行工務工程計劃而須收回和清理土地，受影響而合資格的人士均會獲得安置。我們按照同一政策，安置受上述各項河道治理工程計劃土地清理工作影響的人士。除受 **53CD** 號工程計劃影響的人士外，受上述工程計劃影響而合資格入住租住公屋的人士，已獲安排入住北區的公屋。至於合資格入住中轉房屋的人士，已獲安排入住元朗朗邊的中轉房屋。那些不合資格入住租住公屋，但聲稱無家可歸的人士，其後已獲安排入住臨時收容中心。在他們入住中心期間，我們進一步審查他們聲稱無家可歸是否屬實。經證實確實是無家可歸的人士，已獲安排入住中轉房屋。

5. 關於受 **53CD** 號工程計劃土地清理工作影響的人士，當局會按照同一政策作出安置安排。合資格的受影響人士會在 **53CD** 號工程計劃下的工程施工前，即 1999 年 8 月或以前獲得安置。

工務局
1999年6月